

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根据《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境内。本次产能建设项目在宁晋区域新建晋 105-57x 产能井，分布在车城油田晋 105 断块，并新建部分油气集输、掺水及拌热管线等。注水站、接转站、计量站、通讯、废水处理、加热炉、危废暂存间等均依托各站内原有设施，不再新建。

项目四周均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距 620m 的西曹固村。工程总占地面积 8086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500m²，临时占地面积 6586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委托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批复（邢环宁字[2018]1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共计 1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占地、油井数量及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 1、环评要求联合站含油污泥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站处理，实际交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2、环评要求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用于配置泥浆。实际建设中项目产生钻井废水经罐车送至荆二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 3、环评要求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就地做无害化固化处理后填埋。实际建设中钻井产生的



废弃泥浆经挤压脱水后成为泥浆饼，废水送荆二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泥饼暂存于庄一联合站，按要求集中处置。

上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施工期

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经罐车输送至各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行期

项目采出液采用管道输送至晋 95 站，在站内进行油水分离，分离出的采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规定的回注标准后，进入注水系统，全部回注地下，用于驱油，不外排。

2、废气

(1) 施工期

项目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土堆适当喷水、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围金属板、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洒水抑尘等控制措施后，施工扬尘影响范围有限，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2) 运行期

项目不包括站场的建设，全部依托原有站场，无新增加热炉烟气排放。项目原油加热依托晋 95 站。依托工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站场加热炉排放烟气。晋 95 站均设置 2 台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8 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工艺流程，并保持油井密封性良好，最大限度的减少烃类气体的无组织挥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施工期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在施工中加强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时噪声源强；运输车辆进入工地减速，减少鸣笛等。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污染投诉情况。

(2) 运行期

项目运行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降噪。

张平 张平 张平 张平 张平 张平

4、固体废物

(1) 施工期

4、项目施工期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不外排。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挤压脱水后成为泥浆饼，废水送荆二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泥饼暂存于庄一联合站，按要求集中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村镇垃圾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2) 运行期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落地油、联合站油罐清理及污水处理系统含油污泥、废滤料等危险废物经减量化处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5、生态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合理选线等措施减少占地，对永久占地采取绿化、农业补偿等措施减少生态损失。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和平整，做到“挖填平衡”，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闭井期井场按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及生态恢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项目采出液采用管道输送至晋 95 站，在站内进行油水分离，分离出的采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规定的回注标准后，进入注水系统，全部回注地下，用于驱油，不外排。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晋 95 站加热炉排气筒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晋 95 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晋 95 站、晋 105 站、晋 105-57x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中其它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晋 95 站、晋 105 站及晋 105-57x 井场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施工期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挤压脱水后成为泥浆饼，废水送荆二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泥饼暂存于庄一联合站，按要求集中处置。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运行期依托的各站场产生的落地油、联合站油罐清理及污水处理系统含油污泥、废滤料等危险废物经减量化处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土壤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 > 7.5$ ），石油烃类含量均低于检出限，满足环评中要求的“六五”国家《土壤环境含量研究》标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属于滚动开发，总量污染物不增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重要生态敏感区，且项目开发与建设过程中本着尽可能节约用地的原则，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随着施工结束，水土流失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土壤监测达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 2、强化生态保护意识，井场闭井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 3、加强运行中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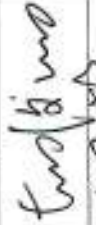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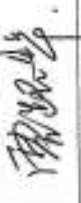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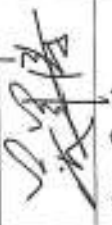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2019年7月12日

张永强 张永强 张永强 张永强 张永强

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刘福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科长	
成员	胡俊明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范 静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中心	正高工	
	曹跟华	河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高 工	
环评单位	吴军涛	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	高 工	
检测单位	张平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